

# 幸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八點。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5年。採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應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召集，應事先徵由議事單位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主辦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

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所列各款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七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得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會議。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會議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備詢。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於討論及表決時，該等人員應先離席。

第九條 出席董事發言時，應先舉手示意，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發言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董事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十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不得變更。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視情形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

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始得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二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於討論及表決時亦應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董事會議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對於第六條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1)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2)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情事，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須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五條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和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在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久保存。

會議事項如有涉及利害關係者，會議記錄應詳實記載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

第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